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设施的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市政设施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文明、和谐、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师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阿拉尔城市建成区范围,即塔里木河以北、环城北路以南、环城东路以西、二号工业园区以东,随城区范围扩大动态调整。团镇(乡)园区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师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政设施管理工作,按照“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理念,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城市道路扩建时,应当把市政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纳入开发和改造计划,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实施,其配套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条 鼓励推动城市空间资源使用市场化,推行多元化的市政设施管理投融资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国有

资产有偿使用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六条 市政设施各具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的维护，发现有破损、残缺或者其他妨碍正常运行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排除障碍，保持市政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七条 市政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养护维修。所有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养护维修责任单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养护维修。

第八条 市政设施的建设、养护、维修现场，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及施工公示牌，公示牌应标注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监督电话牌、维权信息告示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等内容。

第二章 市政设施管理职责

第九条 市政设施各有关管理部门，按照下列分工履行好职责：

（一）城市规划区内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等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竣工移交前的管护由建设单位负责，移交后由师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二）城市供水、排水、中水、施工降水等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师市水利局和城市管理局共同负责。

（三）城市消防应急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由

师市水利局和应急管理局共同负责。

（四）城市供热、燃气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师市住建局负责。

（五）电力线缆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师市发改委负责。

（六）通信线缆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师市工信局负责监督管理。

（七）市政道路标识标线、信号灯以及公安自建监控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公安局负责。

（八）公交站台、客运站、货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场所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九）临时占道挖掘、绿化施工、商铺装修等围挡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师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待建设土地、储备用地围挡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工程施工、拆迁区域等围挡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师市住建局负责。

（十）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和体育场所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师市文旅局负责。

第十条 市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作业标准和合同要求履行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市政设施管理规范

第一节 城市道路设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设施，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车行道、人行道、广场、路肩、桥梁等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二条 师市城市管理局应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并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保障城市道路设施完好。

市政道路以外的其它道路（住宅区、商业区、各单位辖区范围内的道路）由产权单位、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养护单位进行养护、维修。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必须申报师市城市管理局和公安局批准，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 5 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

由师市城市管理局报师市批准。

第十六条 需要穿越城市道路基础及基础以下部分进行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市政设施保护方案，并书面征求师市城市管理局意见后方可施工。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 （二）擅自建设建（构）筑物；
- （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四）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五）车辆运载的货物拖刮路面；
- （六）向路面排放污水或者直接在路面上搅拌砂浆、混凝土；
- （七）擅自摆摊、搭棚、占道作业、插竖标牌、拉线栽杆、停放车辆；
- （八）其他损毁、污染城市道路或者妨碍城市道路正常通行的行为。

第二节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

第十九条 师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城市现有路灯、景观

灯、楼体灯等照明、亮化设施养护监管，开展日常的巡查和调整亮灯的时间，落实照明、亮化设施的养护责任，保证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师市城市管理局应及时进行修剪。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节 城市公共管网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管网设施，是指城市供热、供水、排水、供气的主干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三条 供热、供水、排水、供气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养护责任由经营者承担。经营者必须建立安全检查、维修、维护、事故抢修等制度，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备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等。供热、供水、排水、供气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经营者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在供热、供水、排水、供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必须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需要，经批准改动城市供热、供水、排水、供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在供热、供水、排水、供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周边埋设其他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经营者商定保护措施，设计、施工方案应当征得经营者同意。造成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供热、供水、排水、供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 （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四）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

活动;

(五) 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排水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

(六) 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热、供水、排水、供气管道的井盖、阀门;

(七) 利用或依附供热、供水、排水、供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

(八) 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热、供水、排水、供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九) 其他损坏供热、供水、排水、供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师市水利局应当定期对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中的污水水质、水量排放压力进行监测。

第四节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是指在城市道路上设立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安全宣传设施、隔离设施、交通信息采集设备(含道路交通违法记录设备、交通视频监控设备)、交通情报信息板及其专用供电、通信管网、支撑杆件等设施。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 应当按照国家标准, 将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由具备有关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通知师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参与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方案评审和竣工验收。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安装管线等设施，种植树木或者其他植物，不得妨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师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处理可能妨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和损害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功能的行为：

（一）在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上附加宣传标识、宣传板、旗帜、条幅、路标或者其他标志等；

（二）在城市道路上设置与交通标志、标线相混淆的招牌、符号、图案；

（三）在城市道路上设置与交通信号灯类似的红、黄、绿三色灯源，或者干扰驾驶员视觉的眩光光源；

（四）在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上晾晒、放置杂物；

（五）擅自拆除、遮挡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六）其他损害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或影响其功能和安全

的行为。

第五节 城市井盖设施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井盖设施,是指在道路及公共场所设置的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有线电视、路灯、公安、交通等各类地下管线的检查井、工作井的井座、井箅及盖板等设施。

第三十四条 井盖权属单位是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方,负责井盖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和改造等工作。

多家管线权属单位共同使用同一井盖设施的,由各权属单位协商确定一家权属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工程,其井盖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道路升级改造而更换使用的装饰井盖,由道路养护维修部门负责维护管理。

各有关单位对所属管理区域内不属于本单位维护管理的井盖设施负有协助看管责任,发现井盖设施缺损情况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并告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处理。

第三十五条 窨井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井框、井盖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交通荷载标准;井盖、井壁上的标识应当清晰、可辨,并具备防坠落、防盗窃、防沉降、防异响功能。

第三十六条 窨井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养护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当在窨井设施内壁标有单位名称及抢修电话的标志牌；

（二）应建立健全窨井设施档案资料，并将窨井设施的设置路段、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图及委托的维护单位等资料报送师市城市管理局存档；

（三）应配备窨井设施巡查和维护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巡查、维护制度，对丢失、移位、沉降、损毁或虽然没有损坏但已影响市容市貌的窨井设施及时予以补缺、更换或者维修。

第三十七条 对井盖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养护、应急处置时，作业单位应当设置警示防护设施；检查、维修、养护等作业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作业完成后，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井盖设施上划有交通标线的，在复盖时应当保持井盖设施上的标线与路面标线衔接角度一致。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养护维修道路或者公共场地时，建设单位应当对原有井盖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和埋压井盖设施；需改动井盖设施或者进行路面整体抬升时，应当制定井盖设施改动方案，明确费用承担等内容，并征得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同意。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盗窃、损毁、擅自移动井盖设施及相关警示防护设施，不得非法收购井盖设施。

第四十条 废旧、碎裂窨井井盖、井框，由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单位或者个人在收购、承运废旧、碎裂井盖、井框时，应当查验出售、托运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第六节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场地、设施等设置的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指示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充气装置和实物造型等以及其他形式向户外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第四十二条 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按照政府所有、统一管理、科学开发、合法经营的原则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十三条 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指示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充气装置和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不得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按照谁设置、谁维护的原则，做好设置期间的维护工作，承担设置期间的安全责任。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师市城市管理局审查批准，不得设置户外广告；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师市交通运输局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下列情形严禁设置广告设施：

（一）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及附属设施安全，影响城市

容貌、城市公共安全、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安全设施使用的；

（二）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

（三）利用建（构）筑物顶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立交、高架道路桥梁及其防撞墙与隔声窗、危房、违章建筑的；

（四）利用行道树、绿化带，侵占、损毁绿地，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或者阻碍机动车、行人通行的；

（五）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例如大型立柱式广告牌）

（六）国家机关、学校、名胜风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历史建筑和标志性建筑的用地范围和建筑控制地带内（保护标识除外）；

（七）师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在对外交通枢纽、重要旅游景点、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对外出入口等车流、人流较大并承担对外展示功能的区域，公益广告设置数量不应小于该区域户外广告设施总数的20%。

第四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确需转让的，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需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四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在 7 日内予以拆除；临时户外广告在设置期限届满后，设置者应当在 2 日内予以拆除；门头广告废弃的，应当由房屋所有人进行拆除。

第四十九条 户外广告在批准使用期限内，因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等公共利益确需拆除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设置人，依法撤回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给户外广告设置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不予补偿。

第七节 停车场及充电设施管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及充电基础设施，是指各类公共停车场以及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自用充电桩、公（专）用充电桩、集中式充（换）电站及其接入电网的相关设施。

第五十一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需要，会同发改、住建、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报师市批准后实施。

师市发改委应当结合师市城市总体规划、充电电动汽车和交通发展政策，会同自规、住建、城市管理、交通、公安等部门，编制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报师市批准后实施。

师市城市管理局是停车场的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通过经营权招标、拍卖的方式确定经营者，所得收入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物价等手续，依法领用地税发票，并在办理后 10 日内，向师市城市管理局报备。

报备内容包括：停车场名称、土地使用权证明、交通组织图则、停车场平面图、开放泊位数量、开放服务时间、收费方式和标准、服务和投诉电话等。

第五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等管理制度；
- （二）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标明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 （三）在停车场显著位置公示管理制度、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和收费标准；
- （四）保持停车场内交通标志和表现的清晰、准确、醒目、完好，路面平整无坑洼，按照规范配置监控、照明、消防等设施，

保证其正常运行；

（五）配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引导车辆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确保停车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第八节 临时施工工地相关设施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施工工地相关设施，是指施工工地出入口防尘抑尘设施，及工程施工、拆迁区域、待建设用地、储备用地、临街工地、店铺装修等各类围挡设施。

第五十六条 施工现场出入口与城市道路之间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清洗处及搅拌机前台应当设置沉淀池，清洗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的污水，应当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并达标后排入公共排水设施。

第五十七条 围挡设施应当与工程进度相匹配，不得擅自扩大围挡范围。

第五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围挡须按照规划部门确定的红线位置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

第五十九条 施工围挡建设应遵循“安全、美观、绿色、实用”的原则。围挡外立面应设置公益广告，公益广告以文字为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内容。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施工单位设置工程围挡应当按照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

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局交警大队同意。

围挡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围挡的，申请人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围挡设置延续手续。

第六十一条 施工围挡由设置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围挡设置单位应当对设置围挡的安全负责，并做好以下日常维护工作：

（一）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其安全牢固、整洁美观，围挡、公示牌、公益广告残缺、破损、倒斜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修复或更换；

（二）围挡表面污损、褪色的、积灰应及时清洁、粉饰；

（三）围挡亮化设施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及时修复。

第六十二条 临时维修、抢修的应设置临时围挡，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施工单位设置围挡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道路、管线、绿地、消防通道；

（二）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悬挂标语横幅和其他宣传品；

（三）围挡外堆放物料和建筑垃圾，搭设其他设施；

（四）利用围挡作为施工临时用房的墙体；

（五）使用彩条布、竹篱笆、安全网或易变形材料；

（六）使用建筑材料(砖)干砌，将围挡作为挡土、堆物等受

力墙。

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地设置围挡的，应当经师市城市管理局批准后，按照本规定设置围挡。

第六十四条 围挡设置期限届满、建设项目竣工或交付使用后，施工单位应当在 7 日内拆除围挡和其他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周边环境卫生。

第九节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第六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包括公共厕所、垃圾站（箱、桶、围）、果皮箱、垃圾堆放场、废弃物最终处理场等设施。

第六十六条 城市的环境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六十七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由主体工程建设单位承担。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须有师市城市管理局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和环境卫生设施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均须爱护和正确使用环境卫生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环境卫生设施上乱涂、乱贴、乱刻；
- （二）依附环境卫生设施或占用环境卫生作业场所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 （三）在环境卫生设施上堆放各种物品；

(四) 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作业场所挖掘沙石、泥土;

(五) 向环境卫生设施内排放腐蚀性物质、易燃易爆或剧毒物质;

(六) 在环境卫生设施内焚烧物品;

(七) 损害环境卫生设施和影响对其维护、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并接受师市城市管理局的指导与监督。

第七十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师市城市管理局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 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 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 旅游景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公厕使用者应当保持公厕清洁卫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公厕设备和设施。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等对外开放公厕。

第七十一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却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应当经师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因建设需

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临时过渡方案和恢复方案，并报师市城市管理局批准。

对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及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师市城市管理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进行公共环境安全和应急保障的评估论证。

库容已满或者确定不再使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实施封场，并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征求公众意见，修复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七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举办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的，应当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移动式公共厕所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七十三条 环卫作业车辆应当按照师市城市管理局要求采取必要降尘措施。

第十节 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管理

第七十四条 园林绿化设施，包括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苗圃、小游园、游乐场、纪念地、公共绿地等设施。

第七十五条 城市绿地的管理与养护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由师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 （二）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 （四）居住区附属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托的物业

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其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

（五）单位、个人承包营造的绿地，由承包者负责；

（六）建设工程范围内绿地和树木，在建设期内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七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及现有绿地性质；不得侵占、毁坏绿化设施或者擅自改作他用；不得利用绿地、行道树摆摊、搭棚；不得在园林绿化设施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损坏花草树木。

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的，应当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并保证补足绿化面积。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林地的，应当经师市城市管理局审查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七十七条 占用绿化用地期满后，占用单位或者个人不能恢复占用绿地的，应当在师市城市管理局指定区域内，补植树木胸径面积之和为占用、砍伐树木所围胸径面积之和的 2—10 倍，并保证补植树木的成活率。

第七十八条 铺设通讯电缆、输电、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线设施，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与师市城市管理局商定保护和恢复措施。

地下敷设的管线、架空敷设的管线及杆线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1998），地下敷设的管线原则上

由管顶距地面不宜小于 0.8 米，架空敷设的管线及杆线距离树冠不宜小于 3 米，具体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技术参数执行。

第七十九条 城市园林绿地建设和养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注重绿地的景观、生态、游憩、文化、防灾等功能，兼顾城市区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二）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污物、渣土、枯枝、落叶及时清理，不得就地堆放；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行道树上架电线、栓绳挂物、栓系牲畜，包裹装饰带（布）；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内种植蔬菜、晾晒物品和堆放杂物。

第八十条 师市水利局要保障绿化用水供应，其中用于绿化灌溉的中水水质须达到一级 A 标准，中水管道、水箱等设备不得与自来水管、水箱直接相连，中水管道、水箱等设备外部应有明显标志，避免误饮、误用。

第八十一条 城市内的古树名木以及其他具有研究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要建立档案和标志，严禁砍伐、破坏。单位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负责养护，并接受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给予处罚，处罚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人为损坏市政设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偷盗、破坏市政设施，损害公共利益、危害公共安全的；侮辱、殴打市政设施管理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承担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八十五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由师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施行。